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由人民币11,250.00万元调减至人民币10,557.84万元，调减金额为人民币692.16万元。调减系各方确认净负债结算结果后，对其他约定扣除款项及转让方关联方应付款项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作一次性扣减，不涉及对标的公司估值方法的调整。

2．本次补充协议同步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上限：或有负债累计赔偿责任上限由人民币2,2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646.03万元；违约赔偿责任上限由人民币1,12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55.78万元。

3．本次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外汇登记等事项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播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投资”或“受让方”）以现金方

式收购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J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希杰国际”或“转让方”）持有的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及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2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播恩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各 100%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协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2026 年 11 月 23 日，播恩投资与希杰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净负债结算、其他约定扣除款项及转让方关联方应付款项予以确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及原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上限。除补充协议调整的事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达成的进一步共识，各方拟对净负债结算、其他约定扣除款项及转让方关联方应付款项进行确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及原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赔偿责任上限。

以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净负债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负债未超过原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无需扣减净负债超出金额；该净负债金额即为最终结果，各方不再启动原协议约定的异议及争议处理程序。

转让方同意承担其他约定扣除款项及标的公司应向转让方关联方支付的品牌使用费、系统使用费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各方同意将上述款项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一次性扣除，合计调减人民币 692.16 万元。

为避免上述事项在交割后重复计算、重复追偿或产生争议，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一次性扣除上述款项。其中，其他约定扣除款项中与原协议所述

事项相关的部分，同时从原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中扣减，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再就同一事项向转让方另行主张赔偿。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播恩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

除净负债结算外，转让方同意承担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 518.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尚应向转让方关联方支付 CJ 品牌使用费、CJ 系统使用费及转让方母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174.15 万元，本次合计调减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92.16 万元，调整后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57.84 万元。上述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分项金额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项目	金额（万元）
原股权转让价款	11,250.00
本次调减金额	692.16
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款	10,557.84

上述扣减金额均为各方最终确认的金额，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各方不再就前述扣减项目另行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已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的款项，受让方不得依据原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再次进行重复扣减、留存、结算、补偿或追偿；同一款项如同时涉及原协议项下净负债、或有负债或关联方债务的结算，不得重复计算，但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赔偿责任上限的调整

因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上限由人民币 1,125.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055.78 万元，即按调整后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 10%计算；其他约定扣除款项中部分金额（465.54 万元）所对应的事项，原属于可能根据原协议在交割后产生赔偿责任的事项，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转让方通过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提前扣除相应金额的方式，预先承担该等事项所对应的经济责任。因此，该等已扣减金额应从原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中相应扣除。或有负债累计赔偿责任上限由人民币 2,2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646.03 万元，即调整后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 20%（2,111.57 万元），扣减其他约定扣除款项中涉及原协议的或有负债。上述调整后的赔偿责任上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适用。

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就上述已扣减金额所对应的同一事项再次向转让方主张赔偿，以避免重复扣减或重复追偿。因交割后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迟延履行或其他可归责于其的原因而新增或扩大的损失，由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自行承担。除上述上限调整及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原协议约定的其他赔偿条件、责任范围、索赔程序及期限均保持不变。

（四）其他主要约定

1．资金解付安排。为便于监管账户资金解付，各方同意将净负债超出额、其他约定扣除款项及转让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扣减金额合并，按照《账户共管协议》约定的净负债无争议超出额解付程序，并使用其附件六《净负债无争议超出额说明函》的现有格式办理划付，无须修改《账户共管协议》及其附件。上述合并处理仅为资金解付之便利，不改变各项扣减金额的性质、金额及责任承担安排。

2．简易股权转让协议。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

续，各方将就各标的公司分别签署简易《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列示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本补充协议确认的各标的公司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应据此对简易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中的股权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并相互提供必要配合。该等简易协议仅用于办理登记手续，除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事项外，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仍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3．生效及效力。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以中文和韩文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中文文本为准。补充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次补充协议系对前述已审议交易项下交割前相关款项的具体结算安排，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557.84 万元低于原审议批准的人民币 11,250.00 万元，未超出原决策权限范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对交割前已确认事项的价款扣减，不涉及对标的公司估值方法的调整，亦不改变本次交易的标的范围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557.84 万元，较原协议约定调减人民币 692.16 万元，减少部分与标的公司实际承担或支付的相应义务相对应，不构成对公司资金安排的额外负

担。

上述事项已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一次性扣除，并相应从或有负债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中扣减，有利于锁定交割后相关事项的风险敞口，避免后续重复追偿及争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尚需于交割日前完成其他约定扣除款项所对应事项的支付或履行，并向转让方关联方全额结清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如因交割后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迟延履行或其他可归责于其的原因产生新增或扩大的损失，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2．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外汇登记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受主管部门审核安排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进度。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交割尚需满足原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汇登记等手续，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